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97号

丹凤县盛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074503794F
法定代表人：周龙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罗家社区

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《排污许可证》中厂界废气（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）自行监测频次载明为1次/半年。现场要求你公司提供上半年自行监测报告，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监测资料；查阅你公司《陕西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》公示内容，未查到上半年自行监测数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盛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周龙、现场负责人罗世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9月14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罗世仁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4张（2021年9月14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罗世仁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事实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篡改、伪造”的规定。

2021年9月17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

H 环罚告字〔2021〕205 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五)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1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,本行政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: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.00)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0月9日

